

民事法判解

當事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，以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之規定為據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，法院可否准許？

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

作者：呂台大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當事人之變更追加，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不得用於當事人之變更追加。
- (B) 當事人之變更追加僅得於第一審為之，第二審絕不可為變更追加。
- (C) 第二審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時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。
- (D) 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為當事人之變更追加時，只須判斷是否具備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即可。

答案：C

【判決節錄】

本則決議乃在處理過往學說實務之一大爭點，即當事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，以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之規定為據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，法院可否准許？

最終結論採取丙說。丙說：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，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。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。」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學說速覽】

按通說實務咸認所謂訴之變更追加，只須訴之三要素（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）其一有變更、追加即屬之。茲有疑問者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二款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，條文文字既未限定適用於訴訟客體，則是否亦得作為訴訟主體變更追加之依據。亦即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是否包括變更追加當事人在內，學說實務即生爭議。

一、過往實務見解雖有採否定結論（如：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1031號裁定），惟多數見解似採肯定說（如：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190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404號裁定等）。部分實務見解更僅以基礎事實同一作為當事人變更、追加之唯一之考量要素，進而將當事人之變更、追加與訴之客觀要素之變更、追加等同視之，而忽略當事人之程序利益。尤其於第二審程序中追加新被告，更可能對審級利益產生突襲，如此推論是否合理，不無疑問。

二、準此，學說見解認為當事人之變更追加，除須符合本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466條第1項之要件外，尚須具備以下要件：

(一) 當事人之變更：

於原告之變更，由於涉及處分權主義，除須得舊原告同意外，亦應得新原告之同意；被告之變更，則涉及新被告之防禦權及舊被告由法院為勝訴裁判之利益保護，於行本案之言詞辯論後，為保護舊被告已經進行訴訟而能獲得勝訴確定判決之利益，則除非有濫用同意權之情形外，原則上仍應得舊被告同意。

(二) 當事人之追加：

第一審追加新被告，因被告本有應訴義務，故無須得其同意；追加新原告，則因新原告並無起訴義務，須得其同意。

(三) 第二審之變更追加：

第二審時因會涉及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原則上皆應得到同意。

三、本則決議見解雖仍舊肯認在第二審得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但認為須另外加上「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」之限制，始得為之。就此而言，此新近實務見解似已採納學說見解，而作修正，以改善過往實務過度濫用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關鍵字】

當事人之變更追加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25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6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- 許士宦，〈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訴之變更、追加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》，第104期，2008年3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